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638號、114年度偵字第5492號、114年度偵字第5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妍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5罪（即附表二部分），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三、陳妍蓁被訴附表三所示部分公訴均不受理。

事 實

- 一、陳妍蓁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加入由許芳祐（另案通緝中）與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妍蓁所涉組織犯罪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依指示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即俗稱之「提款車手」）。陳妍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二所示者均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的指示於附表二所示轉匯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由本案詐欺集團透過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頭帳戶轉匯該等贓款，陳妍蓁再依許芳祐指示前往提款，並將提領贓款轉交給許芳祐指定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佳里、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甲、有罪部分：

03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4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
05 妍蓁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本院卷第
06 211至215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7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
08 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11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本院卷
15 第195、215至216、218頁），並有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能
16 夠佐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
17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能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

2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

23 (二)被告與許芳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均具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各是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均屬想像
26 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被告所犯15罪（以被害人之人數計算），犯意各別，行為不
29 同，應予分論併罰。

30 二、量刑

31 (一)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01 為獲取報酬擔任「提款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
02 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
03 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
04 於警詢以及偵訊中雖對於客觀事實不爭執，但否認主觀犯
05 意，至本院審理中始全部坦認，但迄未繳回任何犯罪所得，
06 未與任何告訴人調解或和解，就所造成的損害沒有任何賠
07 償，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不宜寬待。被告另涉犯多件詐
08 欺、洗錢等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起訴書在卷可查，
09 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本案提領次數、提領總金額，暨
10 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二)末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
13 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
14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
15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
16 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17 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
18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
19 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0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另
21 涉犯多件詐欺、洗錢案件，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均確定後再合
22 併定應執行刑，較能節省司法資源，亦有益於被告之權利保
23 障，爰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4 肆、沒收

25 被告不爭執每提領新臺幣（下同）3萬元可獲取500元的報
26 酬，則附表二所示被告總提領金額為12萬元（即113年9月18
27 日、19日、21日、22日各1筆3萬元），則被告獲取之報酬即
28 為2,000元（計算式： $4 \times 500 = 2,000$ 元），未據扣案，應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30 乙、不受理部分：

31 壹、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蓋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

01 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
02 權，不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訴，
03 法院應依同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
04 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貳、經查，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張雨柔、高欣愉（即起訴書附表
06 編號10、12）之被害事實，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
07 年度偵字第32002號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1月27日繫
08 屬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40號，下稱前案），而本案為1
09 14年8月18日始繫屬本院，有前案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以及本院收狀戳章等（本院卷第3、87至89頁）在卷可
11 憑。從而，被告附表三的犯行，明顯是重行起訴，依據前開
12 說明及規定，爰均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謝盈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5 附表一：本案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下稱	金融機構函文、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郵局帳戶	警一卷第7至12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中信帳戶	警二卷第57至60頁

26 附表二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1 (即起訴書附)	劉昱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 公仔資訊，待劉昱君	113年9月18日 21時39分	1萬2,6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 年9月19日0時1 0分、3萬元	113年9月19日 0時19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 ○○路000號	告訴人劉昱君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表編號 1)		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劉昱君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應予更正)			(統一超商南龍門市)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三卷第13至14、17至22、99至101頁)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2)	周依彤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周依彤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周依彤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21時47分	9,0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9日0時10分、3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應予更正)	113年9月19日 0時19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龍門市)	告訴人周依彤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二卷第23至26、35至41、69、83至84、157至159頁；警三卷第33、99至101頁)
			113年9月20日 22時12分	2,10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段000○00號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3)	吳容豆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吳容豆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吳容豆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21時51分	8,5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9日0時10分、3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應予更正)	113年9月19日 0時19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龍門市)	告訴人吳容豆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三卷第39至42、45至47、50至54、99至101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4)	鄭加宏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鄭加宏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鄭加宏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23時9分	5,2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9日0時10分、3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應予更正)	113年9月19日 0時19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龍門市)	告訴人鄭加宏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三卷第59至67、69至72、99至101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5)	廖偉捷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廖偉捷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廖偉捷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23時34分	4,5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9日0時10分、3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應予更正)	113年9月19日 0時19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龍門市)	告訴人廖偉捷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一卷第23至24、27至30、35至37、39至42頁；警三卷第99至101頁)
			113年9月18日 10時35分	9,700元		中信帳戶、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3萬元	113年9月18日 17時43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將軍門市)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6)	翁詩閔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翁詩閔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翁詩閔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10時52分	3,0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3萬元	113年9月18日 17時43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將軍門市)	告訴人翁詩閔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一卷第23至24、43至47、50至51頁)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7)	蔡佳欣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蔡佳欣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蔡佳欣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13時1分	5,2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3萬元	113年9月18日 17時43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將軍門市)	告訴人蔡佳欣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一卷第23至24、57至61、63至65頁)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8)	許捷閔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許捷閔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許捷閔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15時40分	1萬4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3萬元	113年9月18日 17時43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將軍門市)	告訴人許捷閔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一卷第23至24、71至73、75至77、79至80、83至85頁)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9)	溫紘慈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公仔資訊，待溫紘慈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溫紘慈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8日 15時58分	5,200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113年9月18日16時37分、3萬元	113年9月18日 17時43分	3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將軍門市)	告訴人溫紘慈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一卷第23至24、89至95、97至99、101至106頁)

(續上頁)

01

10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1)	洪佳倫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 公仔資訊,待洪佳倫 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 至指定帳戶等語,致 洪佳倫陷於錯誤,而 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3年9月19日 13時18分	2萬5,20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1日 0時37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學 成門市)	告訴人洪佳倫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INSTAGRAM對話紀 錄、匯款紀錄截圖、被 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 (警一卷第24至25、117 至121、123至127頁)
1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3)	郭俞廷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 公仔資訊,待郭俞廷 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 至指定帳戶等語,致 郭俞廷陷於錯誤,而 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3年9月20日 10時39分	5,20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	告訴人郭俞廷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匯款紀錄截圖、 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 片(警二卷第17至18、35 至41、63、77至78、143 頁)
12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4)	董涇汝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公仔資 訊,待董涇汝瀏覽後 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 帳戶等語,致董涇汝 陷於錯誤,而依其指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20日 20時23分	1,05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	告訴人董涇汝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匯款紀錄截圖、 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 片(警二卷第19至20、35 至41、65、79至80、147 頁)
13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5)	陳孟筠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公仔資 訊,待陳孟筠瀏覽後 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 帳戶等語,致陳孟筠 陷於錯誤,而依其指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20日 21時42分	1萬400元 (起訴書誤 載為1,400 元,應予更 正)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	告訴人陳孟筠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匯款紀錄截圖、 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 片(警二卷第21至22、35 至41、67、81至82、151 頁)
14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6)	李子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公仔資 訊,待李子庭瀏覽後 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 帳戶等語,致李子庭 陷於錯誤,而依其指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9日 16時27分	1萬40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	告訴人李子庭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匯款紀錄截圖、 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 片(警二卷第27至28、35 至41、71至72、85至8 6、163至165頁)
			113年9月21日 16時8分	4,000元						
15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7)	李云騰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公仔資 訊,待李云騰瀏覽後 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 帳戶等語,致李云騰 陷於錯誤,而依其指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9日 6時12分	2,75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	告訴人李云騰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匯款紀錄截圖、 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 片(警二卷第29至30、35 至41、73至74、87至8 8、189頁)
			113年9月22日 6時38分	2,75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 匯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1(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0)	張雨柔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泡泡瑪特 公仔資訊,待張雨柔 瀏覽後即伴稱須匯款 至指定帳戶等語,致 張雨柔陷於錯誤,而 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3年9月19日 13時8分	6,500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1日 0時37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學 成門市)	告訴人張雨柔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INSTAGRAM對話紀 錄、匯款紀錄截圖、被 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片 (警一卷第24至25、109 至114頁)
2(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2)	高欣愉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 上刊登販售盲盒資 訊,待高欣愉瀏覽後 即伴稱須匯款至指定 帳戶等語,致高欣愉 陷於錯誤,而依其指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9日 23時57分	3萬元	中信帳戶	無	113年9月22日 14時1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	告訴人高欣愉之供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匯款紀錄截圖、 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照 片(警二卷第11至16、35 至41、61、75至76、116 頁)

